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03-GXH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禁毒社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5970.03万元，资产总额为114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